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1-120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注册地址和经营期限作出变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。邮政编码：518057	第五条公司住所：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 市 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01 。邮政编码：518057
2	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五十年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；期满前可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申请续展。	第七条 公司为 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